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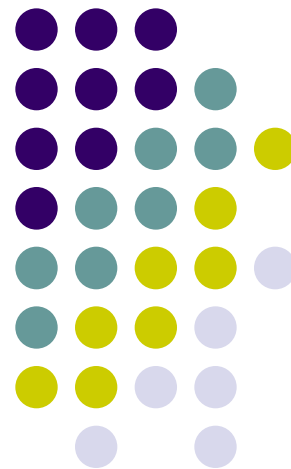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

兒少保個案處理流程介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何道珍社工師

102.9.26



講授大綱



- 兒少保護案件~服務對象與受虐類型
- 通報~責任通報&一般通報
- 詳述~兒少保案件定義、如何辨識、孩子可能受的影響
- 通報之後~社工的處遇
- 性侵害辨識
- 高風險家庭
- 通報實務



●您想知道的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0.11.11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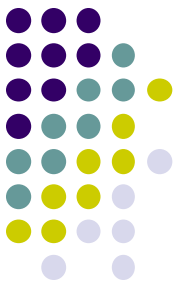
兒童少年的定義

- 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
- 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兒少保護工作的服務對象 與受虐類型



- 身體虐待
- 精神虐待
- 疏忽
- 遺棄
- 性虐待



兒童少年受虐類型

- 身體虐待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予過當的管教或懲罰，或任何非意外性、持續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損毀、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者。



兒童少年受虐類型(續)

● 精神虐待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持續、嚴重的排斥或不當待遇，如對兒童少年不關心、刻意忽視、時常怒罵、挑剔、批評、恐嚇、輕視、過分要求等，導致兒童少年之智能、心理、行為、情緒發展受阻礙。



兒童少年受虐類型(續)

- 疏忽
 - 讓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讓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少年虐待類型（續）



● 遺棄

遺棄：刑法上的遺棄罪須達到有危害生命之危險。依兒權法，遺棄在保母家、醫院、警局、育幼院門口等，都構成遺棄。

● 性虐待

性虐待：以兒少為性的刺激對象而發生性接觸，如性侵害、性猥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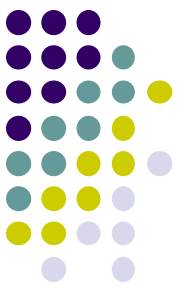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與處遇



一、通報

(一)通報事由：

- ~兒少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 ~充當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7 I 特種營業場所之侍應
-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9各款
-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1
- ~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56 I
- ~兒少遭受其他傷害



通報（續）

- (二)通報來源：
- 1. 責任通報：
 - ~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兒權法§53）
 - ~責任通報人員之法定責任不分公私部門



通報（續）

~程序：知悉後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兒權法§53 I）

~可採網路線上通報與紙本傳真通報

~未通報之罰則：新台幣6,000~30,000元
（兒權法§100）



通報（續）

- 2. 一般通報：

- ~通報人員：任何人

- ~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可採網路線上通報與紙本傳真通報

- ~無法定通報責任



通報（續）

- （三）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兒權法§53 V）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2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兒權法之兒少保護個案的定義



➤ 4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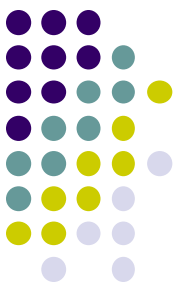
- 遺棄、身心虐待
- 被利用從事危害性活動或欺騙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兒少供人參觀
- 剝奪受國民教育
- 強迫婚嫁
- 拐騙質押
- 猥褻性交
- 行乞



兒權法之兒少保護個案的定義(續)

➤ 49條

- 供應刀械槍危險物品
- 拍攝色情影片
- 播送有害身心出版品
- 進入有礙身心健康場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其他不當利用犯罪行為



兒權法之兒少保護個案的定義(續)

- 5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權法之兒少保護個案的定義(續)

➤ 56條

- 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 應立即接受診治而未就醫者
- 遭遺棄、身心虐待、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等
- 遭受其他迫害或傷害情形

兒權法之兒少保護個案的定義(續)



➤ 6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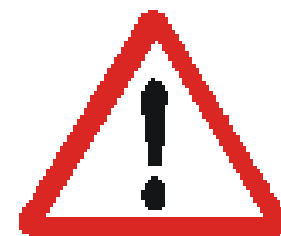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

➤ 64條

涉30或36條第一項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進行家庭處遇計畫



如何辨識孩子遭受虐待





管教？施暴？有何不同？







攜子自殺？殺子自殺！

~定調重大刑案

「這是殺人的刑事案件。」律師賴芳玉說
「他們其實仍是被父母殺死的、連加工自殺都算不上…」內政部指示日後這類案件的處理程序時，對於應由警政或社政單位主責處理，決定將父母攜子女自殺定調為重大刑案，警政機關應即強制破門救小孩。



本月兩起~人倫悲劇

破鏡難圓！男攜2子 前妻家中秋燒炭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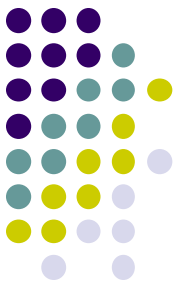
基隆有位爸爸帶著一雙兒女燒炭輕生！男子離婚屢屢要求復合被拒，19日當天趁前妻不在家時，男子帶著7歲和8歲的2個小孩，到對方的住處燒炭，等前妻一回家發現3人已經沒了氣息。

母攜兩子女燒炭自殺 一死兩傷

高雄市9月16日晚上接獲緊急通報燒炭自殺案件...人員抵達時門口躺臥一名女童約10歲，臥房內有一名母親及一名男童年約7歲，經第一線救護人員評估，男童已無生命跡象，女童則較為緊急，母親尚有意識。

~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

如何辨識孩子遭受虐待（續）



- 身體有明顯傷痕(瘀傷、燒燙傷、割刺傷、骨折等)
- 身體汗穢不潔有異味
- 經常的飢餓，有體重過輕或過重或營養不良情形
-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
- 訴說無人照顧及關心
- 意圖以衣物遮蓋傷口
- 恐懼、害怕與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
- 排斥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
- 外型打扮與憂慮的事情超過應有的年齡

如何辨識孩子遭受虐待（續）



- 有立即診治需求，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撫摸下體行為）
- 害怕與異性接觸
- 有不明的金錢、玩具、食物來源
-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
- 經常在外遊盪而不敢或不願回家
- 圖畫作品呈現扭曲的自我形象、低自尊心
(如圖畫中扭曲的身體、渺小的自己)

兒童發展任務及受虐可能的影響



	1歲	2歲	3歲
兒童發展任務	依附需求 安全感 信任感	自主獨立探索 大小便訓練 生活常規的接受 熟練運用自己的身體	自我發展社會性
受虐可能的影響	物體恆常概念 語言發展 不會使用安撫玩具 非語言的溝通	運動發展遲緩 對照顧者的看法兩極化 分離焦慮強烈	注意力無法集中，活動量高 攻擊性強，愛唱反調 自我認同不佳 隔離自己的感覺 一味的取悅父母 羞愧感 過度警戒 自我防衛



依附關係創傷之行為特性

- 以自我為中心，無法同理他人的感受
- 純以利益觀點與他人的互動，因此難以與他人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 強烈的羞愧感
- 不斷用負面方式來確認與照顧者的關係，如果照顧者生氣、處罰，就證明自己是不值得被關愛的對象
- 強烈的操控欲望，並且擅長權控與操弄人際關係
- 情緒起伏劇烈且極端



通報之後呢…

社工如何處遇？



兒少保護案件調查

- 程序：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24**小時內開始處理，並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兒權法§53Ⅲ）
- 配合義務：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兒權法§70Ⅱ）

社工接案後處理流程



- 調查訪視—

1. 與通報人確認—學校老師、鄰居、醫院、警察、親友、保母…等
2. 與案主會談—在學校、家中、醫院、或家防中心…等，必要時陪同孩子就醫驗傷
3. 家訪、與施虐者會談—先電話聯絡再家訪
4. 確認兒少家庭保護因子、支持系統
5. 提供兒童少年情緒支持

(資訊蒐集~生活史、受虐史、保護因子、危險因子)



安置

~安置容易，返家難

安置類型：

-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繼續安置
- 委託安置



保護安置

- 一、緊急安置：
 - (一) 安置之要件與評估：
-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兒權法§56)



- (二)程序：
- 進行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法院、警察機關與父母或監護人。
-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兒權法§57)



- 二、繼續安置
- (一) 要件：緊急安置之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 (二) 程序：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
- (兒權法§57)
- (三) 救濟：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繼續安置裁定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10日內提起抗告。(兒權法§59)

委託安置



- 一、安置之要件與評估：
-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原家庭者。
- 二、程序：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少福利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兒權法§62)



• 強制親職教育輔導

~8-50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

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處3000~15000
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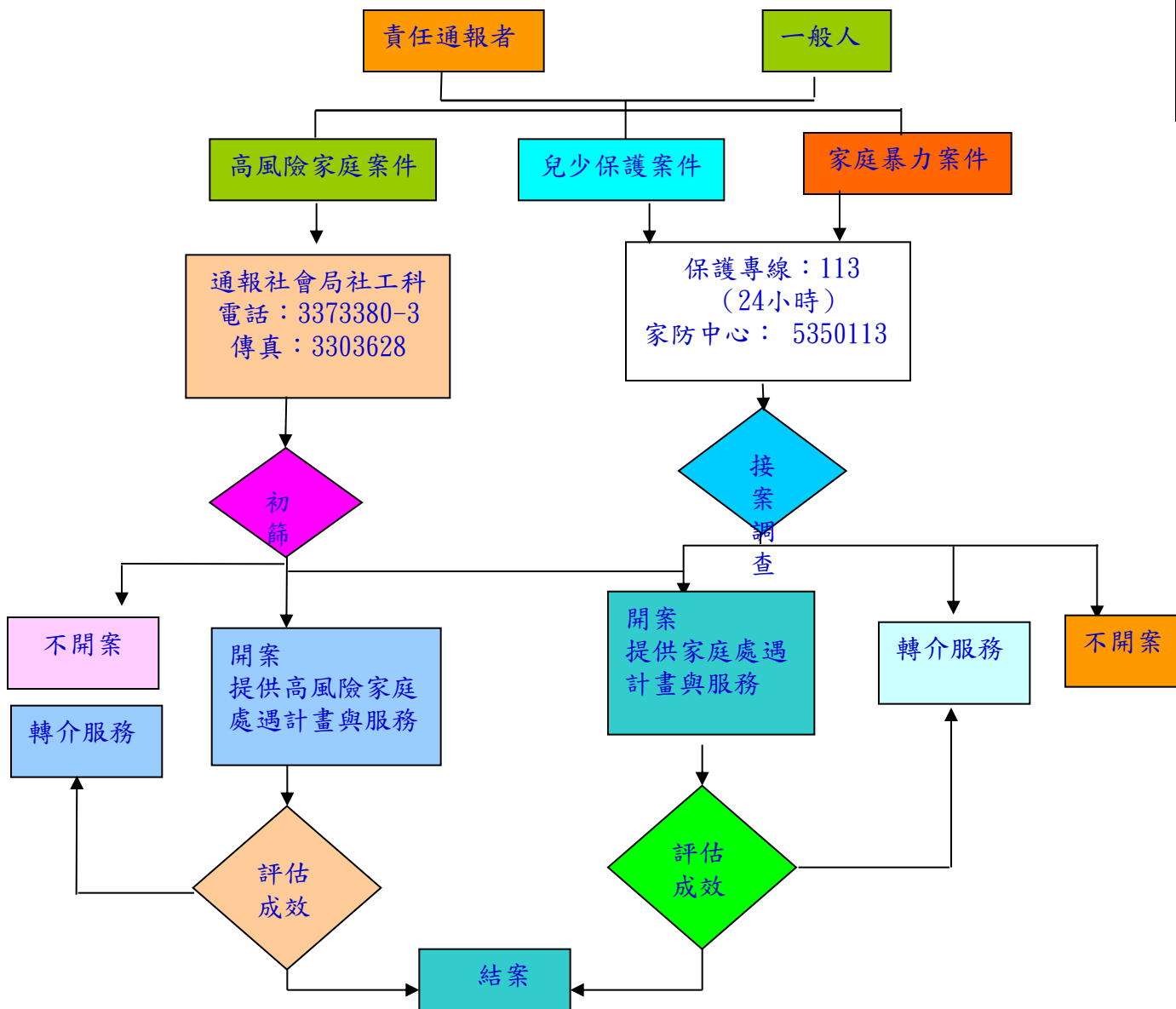
~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參加為止。

(兒權法§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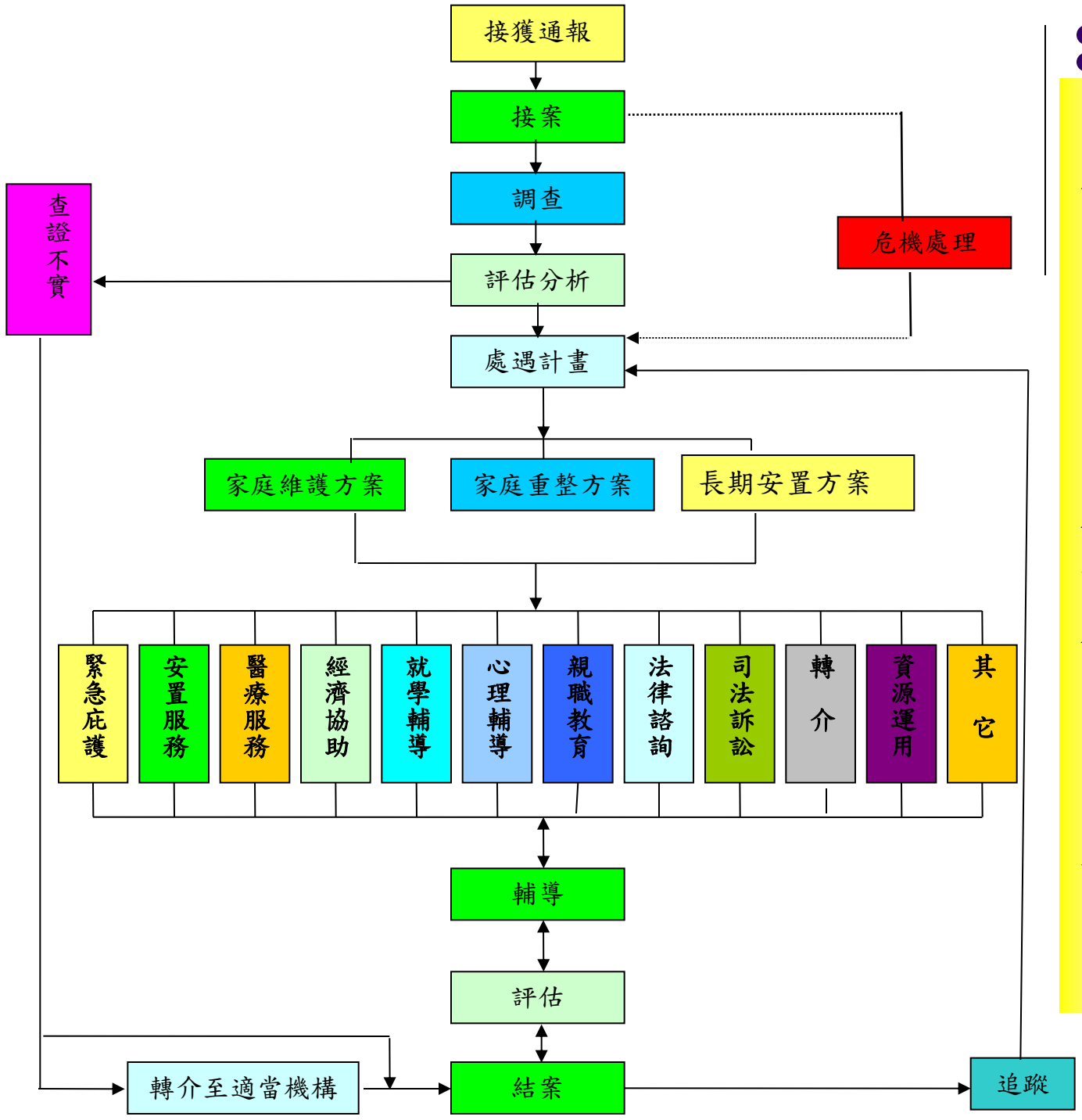


- 停止親權與改定監護人
- 獨立告訴~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告訴。(兒權法 §112 II)

高雄市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流程



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處遇計畫





性侵害的定義

- 性侵害是指對他人用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來宣洩性及權力的慾望



強制性交

- 以暴力、脅迫、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方式而為性交。性交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是以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強制猥褻

- 為了滿足性慾，違反他人意願對他人從事親吻、撫摸等肢體接觸。

性侵害犯罪原則上均屬 「非告訴乃論」（公訴罪）



- 例外：
 - 1. 夫妻間的強制性交
 - 2. 相對人18歲以下，被害人16歲以下
因兩情相悅而發生性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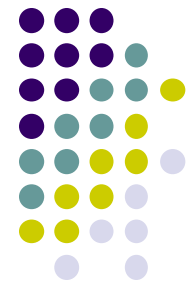
如何辨識孩子遭受性侵害

- 恐懼、害怕與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
- 排斥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
- 外型打扮與憂慮的事情超過應有的年齡
-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撫摸下體行為）
- 害怕與異性接觸
- 性侵犯同儕或其他年幼的孩子
- 有不明的金錢、玩具、食物來源



如何辨識孩子遭受性侵害(續)

-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
- 經常在外遊盪而不敢或不願回家
- 親子間有情人般的情感
- 出現自傷行為
- 繪畫中有性的主題
- 圖畫作品呈現扭曲的自我形象、低自尊心 (如圖畫中扭曲的身體、渺小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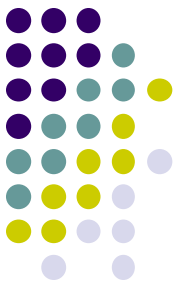


高 風 險 家 庭

(vs. 兒少保護家庭)

如何評估高風險家庭

有下列情形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 照顧者患精神疾病、染酒癮藥癮
-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或自殺記錄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 負擔家計者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離家、重病、入獄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

- 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檢，發現家有未滿18歲以下兒童少年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疏忽或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高風險服務中個案若發現兒少受虐事實則需通報兒少保護。



通 報 實 務



責任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家暴法第50條**）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性侵法第8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保密責任

-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
-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個案身分之資訊。



如何進行通報？

* 通報方式：

- 紙本傳真通報（可至家防中心網頁下載電子檔）

一、手寫後傳真家防中心

二、在電腦上 key-in後列印紙本傳真家防中心

- 線上通報：

於線上通報網址上直接建立通報表，透過網路傳送至本市家防中心。

保護性案件通報表種類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8歲以上適用家暴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違反兒權法53、54條之18歲以下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表
- 本市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非家暴)



通報時應注意事項(一)

- 責任通報人員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通報主管機關。(通報處理辦法第2條)
- 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接案社工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通報內容應包括被害人的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等）、通報事由、違反兒少福權法第5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安全連絡人等。



通報時應注意事項(二)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後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善盡通報責任，避免知情不報。
- 處遇中個案，如發現重大受虐事件，得予以責任通報，俾利日後司法處遇。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注意事項

- 經查屬意外事故，請勿通報。
- 一人一張通報表



未依規定責任通報之罰則

責任通報者知悉不通報

可處新台幣6仟元以上3萬元

以下罰鍰



線上通報的好處

- 增加通報表建檔品質：避免費時釐清通報表內容
- 順暢通報流程：減少雙方重複確認通報的時間
- 避免重複人力建檔
- 避免紙本曝光的可能
- 響應環保節能省碳趨勢
- 一般民眾亦可使用



如何進行線上通報？

- 線上通報網址：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首頁）

網址：<http://safesex.kcg.gov.tw/index.php>

二、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首頁）

網址：<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 線上通報網址首頁

ecare.moi.gov.tw

關懷 e 起來
家庭有愛·社會和善

關懷 e 起來
家庭有愛·社會和善

線上通報 家暴案件	線上通報 性侵案件	線上通報 兒少保/高風險案件	113 線上諮詢	我要查詢 處理進度
--------------	--------------	-------------------	-------------	--------------



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及高風險家庭

開啟進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care.moi.gov.tw/form/Public/Act/1/Default.aspx?1&fuse=insert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表單填寫說明：

1. 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2. 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
(1) 一般民眾：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
(2) 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少保護及高風險等處置責任通報人員。
3. 請選擇填寫各項資料，其中「*」為必填欄位、「@」為擇一填寫欄位。
4. 若有填寫電子郵件，系統將自動通知本案件的處理情形。
5. 提供愈完整的資訊，將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
6. 以下開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7.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8.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案件資訊

通報人身份*	<input type="text"/>	受理單位*	選擇受理縣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單位	<input type="text"/>	通報人員	<input type="text"/>
通報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歲)
		國籍別	<input type="text"/>

選擇兒少保護（表1）或高風險家庭（表2）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care.moi.gov.tw/Form/PublicAcCtrl?version=v1&func=insert

刪除	關係	姓名	民國	出生年	月	日	年齡	國
✘			民國					

註：關係或姓名至少需輸入一項,否則該筆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個案類型 兒少保護：請續填表 1；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表 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 住家(同兒少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寄養家庭 兒少安置機構(標
- 學校(學校名稱:)
- 其他/請敘明位址:

案情陳述

完成 網際網路 150%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填表1)



個案類型 兒少保護：請續填表 1；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表 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住家(同兒少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寄養家庭 兒少安置機構(機構名稱：)

學校(學校名稱：)

其他/請敘明位址：

(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暴情形等)

「疑似」施虐者

加入施虐者 (檢查身分證號)

刪除	身分證號	姓名	性別	民國	出生年	月	日	年齡	國籍別	教育程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民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註：身分證號及姓名至少需輸入一項，否則該筆相對人資料將不會被儲存，第一筆請輸入主要相對人資料。

與兒少之關係

安全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與兒少關係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連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方便聯絡時間	<input type="text"/>			方便聯繫方式	<input type="text"/>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input type="text"/>	與兒少關係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連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高風險家庭案件(填表2)

表 2 高風險家庭

家庭 風險 因素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案家已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input type="text"/>	
其他相關資訊： <input type="text"/>	

不成案的通報類型



- 兒少純屬意外事故，未實際受虐或遭疏忽
- 16歲以上之合意性行為通報性侵害案件
- 性騷擾案件填寫性侵害通報表



聯絡方式

- 高雄市家防中心 5355920
-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科 3329900
- 家庭關懷專線 5350885按2
- 全國24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3

本市各區社福中心



社區化、近便性—成立小社會局

保護性個案：

- 102年9月之後：分**東、西、南、北、中**區域社福中心、及社會局**家防中心**



謝謝聆聽！！